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7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及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集团")函告,获悉营口其印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华鑫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2.76%	0.43%	2020-05-22	2021-06-23	瑞丰天利(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25,000,000	2.76%	0.43%	-	-	-

2、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华鑫集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是	86,666,666	16.67%	1.48%	2019-6-24	2021-6-25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州支行
		86,666,667	16.67%	1.48%	2019-6-24	2021-6-25	
		86,666,667	16.67%	1.48%	2019-6-24	2021-6-25	
		100,000,000	19.23%	1.71%	2019-8-26	2021-6-25	
		80,000,000	15.38%	1.37%	2019-9-27	2021-6-25	
		80,000,000	15.38%	1.37%	2019-9-27	2021-6-25	
合计	-	520,000,000	100%	8.88%	-	-	-

3、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华鑫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是	260,000,000	50%	4.44%	否	否	2021-6-25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州支行	融资担保
		260,000,000	50%	4.44%	否	否	2021-6-25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合计	-	520,000,000	100%	8.88%	-	-	-	-	-	-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66,030,445	7.96%	466,030,304	466,030,304	100%	7.96%	0	0	0	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7,141,700	15.49%	858,010,000	833,010,000	91.83%	14.23%	0	0	0	0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520,000,000	8.88%	520,000,000	520,000,000	100%	8.88%	0	0	0	0
合计	1,893,172,145	32.33%	1,844,040,304	1,819,040,304	96.08%	31.0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华鑫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融资担保。

2、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80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4.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对应融资余额11.2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03,01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10.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7%,对应融资余额15.42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王东

(5)注册资本:88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大型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66,500.77	5,628,667.15
总负债	3,669,904.25	3,494,398.25
净资产	2,196,596.53	2,134,268.90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30,622.63	1,969,918.87
净利润	-194,946.10	76,27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93.70	252,798.36

(以上2019年及2020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0年12月
流动比率	1.00
速动比率	0.95
资产负债率	62.5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4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有息负债合计为276,399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30,00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协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4)法定代表人:董刚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7,564.05	386,658.57
总负债	199,519.12	169,226.37
净资产	178,044.94	217,432.20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5,574.00	174,38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55	-6,378.97

(以上2019年及2020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0年12月
流动比率	0.95
速动比率	0.95
资产负债率	52.8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其印有息负债余额为36,180万元。

(10)营口其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三)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塘江路南海事局西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808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钱塘江路南海事局西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808室

(4)法定代表人:孙东民

(5)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12,651.11	1,925,178.73
总负债	1,123,739.66	1,103,153.08
净资产	788,911.44	822,025.65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	3,035.97
净利润	-30,160.43	-37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724.66

(以上2019年及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0年12月
流动比率	1.40
速动比率	1.40
资产负债率	58.75%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鑫集团有息负债余额为0元。

(10)华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46,603.03万股,营口其印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83,301万股,华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52,000万股,上述质押融资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协鑫集团、营口其印和华鑫集团以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开展顺利。

5、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华鑫集团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7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的函告,获悉营口其印于2021年3月23日及2021年6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23日及2021年6月25日		
股票简称	协鑫集成	股票代码	0025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A股	70,000,000	1.2%
合 计	70,000,000	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6,030,445	7.96%	466,030,445	7.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030,445	7.96%	466,030,445	7.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77,141,700	16.69%	907,141,700	15.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7,141,700	16.69%	907,141,700	15.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00	8.88%	520,000,000	8.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00	8.88%	520,000,000	8.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963,172,145	33.53%	1,893,172,145	32.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3,172,145	33.53%	1,893,172,145	32.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2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运生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2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鹏饮料")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87,875,679.99元,其中包含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8,981,167.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94,512.40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1,262,7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1,926,758.55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21日全部到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5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生产基地建设	1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72,878.00	46,907.67
	2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重庆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50,853.00	33,996.10
	3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000.00	15,000.00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	4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081.61	37,091.07
信息化升级建设	5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9.18	5,309.18
	6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深圳市鹏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2,212.04	2,212.04
研发中心建设	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	3,147.00	3,147.00
总部大楼建设	8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40.35	20,640.3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饮料有限公司、南宁东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8,889.27	8,889.27
合计				251,010.45	173,192.68

上述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51,010.4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73,192.6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前,公司将视市场环境,根据项目进展需求以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775号《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77,898.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已预先投入金额
生产基地建设	1	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998.72
	2	重庆西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682.92
	3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151.36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	4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16,447.77
信息化升级建设	5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620.34
	6	鹏讯云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086.47
研发中心建设	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1.24
总部大楼建设	8	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2,529.2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
合计			77,898.11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775号《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已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金额合计人民币8,894,512.40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87,875,679.9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8,981,167.5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894,512.40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工作,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2775号《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认为:东鹏饮料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鹏饮料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公司经营生产发展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2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VIP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北路88号明亮科技园3栋)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1,006,7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24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丽华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006,314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006,314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006,314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006,314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006,314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薪酬发放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006,314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发放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006,314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006,314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006,314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006,314	99.9998	40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4,536,853	99.9988	400	0.0012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发放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4,536,853	99.9988	400	0.0012	0	0.0000
8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4,536,853	99.9988	400	0.0012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4,536,853	99.9988	400	0.0012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34,536,853	99.9988	400	0.001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5、6、8、9、10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经表决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浦洪、徐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现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关于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25日证监许可【2021】950号文批准,已于2021年6月4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9月3日提前至2021年6月28日,即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电子直销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1年6月28日,其中,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接受本基金认购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16:0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 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 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 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 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 相匹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49只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49只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49只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增加侧袋机制条款。本次修订系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而作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修订将自2021年6月29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以"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一) 前言

增加: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 释义

增加: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将"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修订为: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2、将"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修订为: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四)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将"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订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修订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若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六) 基金的投资

增加: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 基金资产估值

1、将"暂停估值的情形

……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修订为:

"暂停估值的情形

……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净值信息。"

(八) 基金费用与税收

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九)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十) 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进行修改。

由于各《基金合同》原约定存在差异,具体修订表述存在差异。

个别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简况的相关信息。除上述修订外,该等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

二、本次修订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846	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5	中银中债1-3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13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322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66	中银宁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12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224	中银中债3-5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817	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23	中银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844	中银利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99	中银信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35	中银中债1-3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8202	中银恒裕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35	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86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2826	中银永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72	中银丰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752	中银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95	中银亚太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8232	中银恒优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62	中银澳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10	中银泰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146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1	中银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663	中银同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770	中银丰庆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2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722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882	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5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72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5	中银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13	中银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038	中银富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767	中银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55	中银添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重要提示

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系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而作出,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1年6月29日起生效。本公司于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49只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